

#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郭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郭锐先生在化工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我们同意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审阅强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强炜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强炜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强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世杰先生、强炜先生、刘成勇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前述人士在化工行业的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

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同意聘任王世杰先生、强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拟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拟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旨在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拟定该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维护了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新疆宜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反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